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52）。

4、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8.85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 名变更为 145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98.05 万份变更为 1,679.2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游族网络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八、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